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國立中山大學

學術合作協議書

甲、總則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科技研究合作，簽訂本協議書。
- 第二條 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：
- （一） 設施共用。
 - （二） 合聘人員。
 - （三） 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。
 - （四） 其他由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雙方依本協議書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- （一） 任何一方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其所有；
 - （二） 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平均共有。但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- 第四條 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；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。前項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。

乙、合聘人員

- 第五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，得合聘乙方之專任人員參與甲方之重要研究工作或擔任主管職務。乙方經甲方同意，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。聘任作業依甲方「人員合聘作業規定」及乙方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」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，其薪給、升等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。但合聘機構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- 第七條 合聘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。但經雙方協議，合聘或續合聘之時間得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，應標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

丙、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

- 第九條 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雙方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共同合作執行之。
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。

丁、附 則

- 第十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，應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。
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第十二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五年有效。期滿後經換約得延長五年，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時，應於六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就本協議書所產生之糾紛與爭議，依仲裁法解決之。
第十四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定之。
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、副本壹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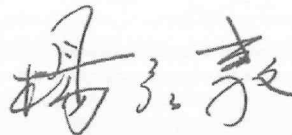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 國立中山大學

代表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7 日